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發現、開發和商業化生物製劑，通過直接調節先天和適應性免疫系統來調節免疫微環境。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通過下文進一步披露的重組，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的起源可追溯至2018年4月，張先生通過其控股公司創立了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盛禾(中國)生物製藥。張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有關張先生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p>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盛禾(中國)生物製藥於中國成立</p> <p>我們開始強化抗體細胞因子AIC™平台及ADCC增強抗體AEA™平台的研發</p> <p>我們建立了一條200升的生產線以及一條1,000升的生產線，用於遵照GMP製造臨床前研究、中試生產和早期臨床試驗所需的原液，並且建立了用於生產不同劑型注射液及凍乾粉的臨床到商業化規模製劑生產線</p>
2019年	<p>我們開始強化天然免疫細胞多抗AIM™平台的研發</p> <p>我們進一步建立了兩條200升的生產線，用於遵照GMP製造臨床前研究、中試生產和早期臨床試驗所需的原液</p> <p>我們已從宜明昂科生物醫藥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獲得在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開發、生產及商業化IBC0966的獨家權利以及獲得IBC0966海外權利中7.5%的權益</p>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已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可進行我們的核心產品IAH0968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
2021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我們已就進行IBC0966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取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以及我們的核心產品IAE0972及IAP0971進行實體瘤I期及II期臨床試驗取得美國FDA的IND批准 我們在中國開始IAH0968及IBC0966的I期臨床試驗
2022年	我們就IAP0971及IAE097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惡性腫瘤患者中進行I期及II期臨床試驗獲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我們開始IAP0971和IAE0972的I期臨床試驗 我們就IAH0968治療HER2+晚期或轉移性BTC的II期臨床試驗，以及IAH0968治療HER2+轉移性CRC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 我們就IBB0979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進行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獲得FDA及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2023年	我們完成了IAH0968的I期臨床試驗，並啟動了兩項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IAH0968聯合化療治療HER2+轉移性CRC以及HER2+晚期或轉移性BTC 我們已就IAP0971進行NMIBC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取得國家藥監局及FDA的IND批准 我們已就進行IBD0333用於治療局部晚期實體瘤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獲得FDA及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我們完成了IAP0971及IAE0972的I期臨床試驗，對多種前線療法失敗的患者採用單一療法
	我們開始IBB0979的I期臨床試驗
	我們完成了[編纂]前投資並籌集人民幣270.18百萬元
	我們已就IAE0972聯合樂伐替尼治療HCC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取得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
	我們完成了用於商業規模原液生產的5,000升生物反應器的資質認證
	我們開始IAE0972治療HNSCC及CRC的II期臨床試驗
	我們完成了IBC0966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期臨床試驗
2024年	我們開始IAH0968聯合CapeOX作為一線療法治療HER2+晚期或轉移性CRC患者的IIb期臨床試驗
	我們完成了IAH0968聯合CapeOX用於治療HER2+晚期或轉移性CRC患者的IIa期臨床試驗
	我們分別完成了IAP0971用於治療BCG治療失敗的高危NMIBC患者及IBD0333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

公司成立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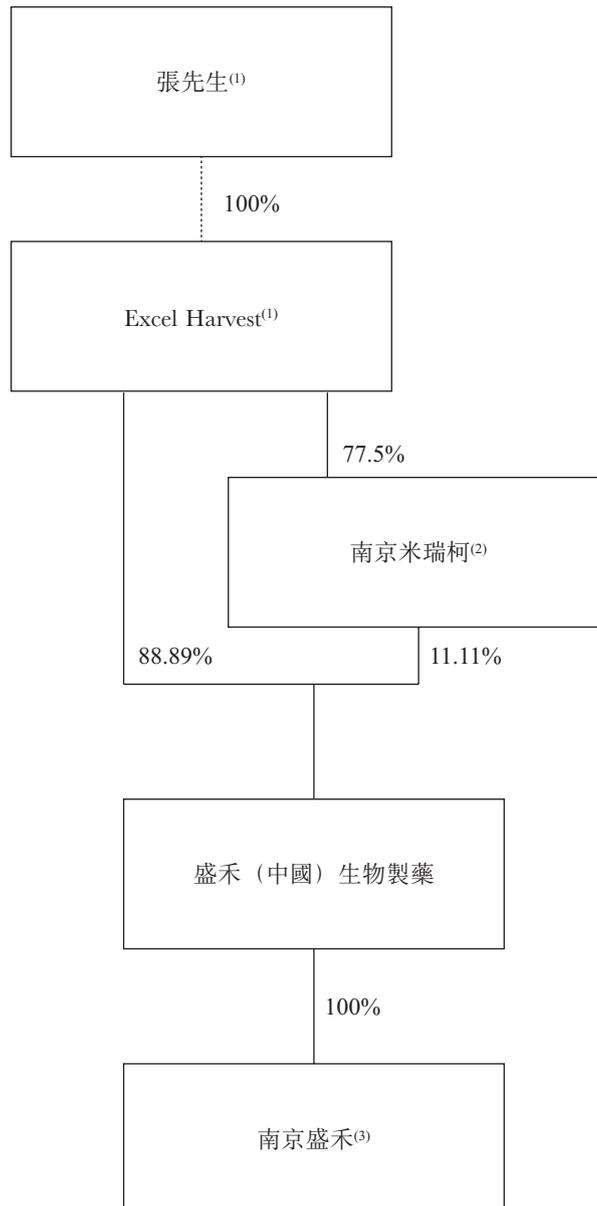
我們通過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盛禾（中國）生物製藥在中國經營業務。

盛禾（中國）生物製藥於2018年4月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於其成立後，盛禾（中國）生物製藥由Excel Harvest Holding Limited（「Excel Harvest」）全資擁有，而Excel Harvest於盛禾（中國）生物製藥成立之時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於2020年9月11日，盛禾（中國）生物製藥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0百萬元，南京米瑞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米瑞柯」）認購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南京米瑞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認購盛禾（中國）生物製藥的註冊資本時由Excel Harvest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緊接重組前，Excel Harvest由張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2) 於成立後，南京米瑞柯由Excel Harvest全資擁有。於2020年12月18日，Excel Harvest將南京米瑞柯22.5%的股權轉讓予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殷劉松博士，作為其加入本集團的獎勵。股權轉讓完成後，殷劉松博士通過其於南京米瑞柯的股權間接擁有盛禾(中國)生物製藥2.5%的權益，而張先生最終持有的盛禾(中國)生物製藥的股權減少至97.5%。
- (3) 南京盛禾為一家於2020年8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盛禾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以下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5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1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予首次認購人，其後按面值轉讓予Sunho Wisdom。同日，本公司按面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42,499股股份予Sunho Wisdom及3,000股股份予No5XJR。股份轉讓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Sunho Wisdom ⁽¹⁾	42,500	93.41%
No5XJR ⁽²⁾	3,000	6.59%
總計	45,500	100%

附註：

- (1) Sunho Wisdom為一家於2021年4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認購股份時，其由張先生透過Innovalve Investments（一家於2021年4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2) No5XJR為一家於2021年4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Innovalve Investments及OriTure Limited分別擁有8.34%及91.66%權益。No5XJR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在此架構下，Innovalve Investments持有的8.34股A類普通股中每股將賦予Innovalve Investments行使30票的投票權利，而OriTure Limited持有的91.66股B類普通股中每股將賦予OriTure Limited行使一票的投票權利，可藉此就No5XJR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因此，Innovalve Investments有權行使No5XJR約73.19%的投票權。與No5XJR有關的不同投票權架構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存在，以確保No5XJR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張先生控制，同時允許OriTure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通過其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享有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作為激勵。

OriTure Limited為一家於2021年4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riTure Limited由殷劉松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科學官）及朱振飛先生分別擁有90.9%權益及9.1%權益。朱振飛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惟自盛禾（中國）生物製藥於2018年4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的外部法律顧問及獨立第三方。彼一直協助本集團處理各項法律事務，例如就我們經營的法律合規性提供意見，就我們與其他方的交易及合作提供意見以及審閱交易文件。殷劉松博士及朱振飛先生於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權益旨在激勵殷劉松博士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及作為對朱振飛先生為本集團所做貢獻的認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Sunho bio Investments註冊成立

於2021年6月1日，Sunho bio Investments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不超過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

3. Sunho HK註冊成立

於2021年7月9日，Sunho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以代價1.00港元向Sunho bio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一股普通股。

4. 成立個人信託

於2021年9月20日，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立專業受託人）就個人財產規劃設立信託（「**Sunho Fortune Trust**」）。於2021年11月3日，Sunho Wisdom向Innovalue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999股股份，其後轉讓予Sunho Fortune。於2021年11月11日完成股份轉讓後，Sunho Wisdom由Sunho Fortune（作為代名人，由Sunho Fortune Trust全資擁有）及Innovalue Investments分別擁有99.9%及0.1%權益。根據Sunho Fortune Trust，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通過Sunho Fortune以信託方式為張先生之利益持有本公司股權。

5. Sunho Stellar註冊成立及本公司向Sunho Stellar發行股份

於2021年11月3日，本公司進一步按面值向Sunho Stellar配發及發行4,500股股份。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由Sunho Wisdom、No5XJR及Sunho Stellar分別擁有85%、6%及9%權益。

Sunho Stellar於2021年4月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本公司的股權激勵平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6. 盛禾醫藥科技成立

於2021年12月30日，盛禾醫藥科技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自成立以來，盛禾醫藥科技一直由Sunho HK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 盛禾醫藥科技收購盛禾(中國)生物製藥

根據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盛禾醫藥科技以代價人民幣0.89元收購Excel Harvest所持盛禾(中國)生物製藥的全部股權以及以代價人民幣0.11元收購南京米瑞柯所持Excel Harvest(中國)生物製藥的全部股權。該股權轉讓的代價是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21年12月31日評估的盛禾(中國)生物製藥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負資產淨值釐定。於2022年1月11日完成股權轉讓後，盛禾(中國)生物製藥成為盛禾醫藥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1. 2023年5月股權轉讓

考慮到有關股份預計不會作為正在審議的潛在僱員獎勵安排的一部分而授出，於2023年5月16日，Sunho Stellar按面值向Sunho Wisdom轉讓1,500股股份。

2. 2023年8月A輪融資

於2023年5月31日，(i)本公司，(ii)湖州市倚鋒安盛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倚鋒安盛」)，(iii)湖州市倚鋒安禾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倚鋒安禾」)，(iv)Sunho Wisdom，(v)張先生，(vi)Sunho Stellar，及(vii)No5XJR之間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倚鋒安盛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40,000,000元認購5,833.33股股份，而倚鋒安禾同意以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認購2,916.67股股份(「A輪融資」)。於2023年8月2日完成股份認購後，本公司分別由Sunho Wisdom、Sunho Stellar、No5XJR、倚鋒安盛及倚鋒安禾分別擁有約74.89%、5.11%、5.11%、9.93%及4.96%。有關A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3. 2023年8月重新指定股本、購回股份、發行A輪優先股及股份拆細

於2023年8月30日，11,257.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被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11,257.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輪優先股(「重新指定股本」)。於重新指定股本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美元，分為88,742.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11,257.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A輪優先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重新指定股本完成後，本公司於同日購回(i)由倚鋒安盛持有的5,833.33股股份(即向倚鋒安盛發行及配發5,833.33股A輪優先股的代價)，及(ii)由倚鋒安禾持有的2,916.67股股份(即向倚鋒安盛發行及配發2,916.67股A輪優先股的代價)(「購回股份」)。

於購回股份後，同日，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2,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以及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各法定已發行及未發行A輪優先股被拆細為2,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於股份拆細完成後，(i)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美元，分為177,485,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股份及22,515,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A輪優先股，及(ii)Sunho Wisdom、Sunho Stellar、No5XJP、倚鋒安盛及倚鋒安禾分別持有88,000,000股股份、6,000,000股股份、6,000,000股股份、11,666,660股A輪優先股及5,833,340股A輪優先股。

4. 2023年10月的A+輪融資

於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向北京越禾企業管理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越禾」)發出認股權證，據此，北京越禾有權以總代價人民幣60,180,000元或等值美元認購不超過5,015,000股A輪優先股。

於2023年10月10日，在北京越禾全面行使認股權證後，本公司向北京越禾配發及發行5,015,000股A輪優先股(「A+輪融資」)。有關A+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為表彰我們僱員的貢獻並激勵彼等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的發展，我們設立了Sunho Stellar作為我們的股權激勵平台。

於2023年8月2日，本公司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承授人於獎勵歸屬後取得股份或參考於歸屬日期或前後釐定的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的有條件權利，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扣除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代表Sunho Stellar持有的全部3,000股股份(股份拆細後經調整為6,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nho Stellar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專業受託人，受託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獲授獎勵的僱員的福利信託)全資擁有。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應根據張先生的指示行使Sunho Stellar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A輪融資	A+輪融資
協議日期	2023年5月31日	2023年8月30日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210,000,000元	折合人民幣60,180,000元的等值美元
支付全額代價的日期	2023年8月2日	2023年9月27日
本公司的投資後估值(概約) ⁽¹⁾	人民幣14.1億元	人民幣14.7億元
根據[編纂]前投資支付的每股A輪優先股成本	人民幣12元 ⁽³⁾	人民幣12元
[編纂]折讓(概約) ⁽²⁾	[編纂]%	[編纂]%
釐定估值及代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估值及代價乃經考慮投資時點以及我們業務及經營實體的業務、營運及狀況後，由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倚鋒安盛及倚鋒安禾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將受自[編纂]起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規限。北京越禾不受禁售安排規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輪融資

A+輪融資

[編纂]前 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須將[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3%。
[編纂]前投資 對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進行[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

附註：

- (1) 按[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計算，本公司於[編纂]後的估值將約為[編纂]港元。[編纂]後本公司估值因A輪融資及A+輪融資的增加已計及：(i)自2022年12月31日（即基於釐定A輪融資及A+輪融資代價的參考日期）起，我們的業務及候選藥物取得進展，例如(a)我們於2023年3月完成IAH0968的I期臨床試驗，(b)我們完成IAH0968用於治療HER2+轉移性CRC的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並於2023年5月獲得了國家藥監局的IND批准，以進行IAP0971用於治療NMIBC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c)我們於2023年6月自FDA獲得進行IBD0333用於治療局部晚期實體瘤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並完成5,000升生物反應器產能的原液生產線安裝，(d)我們於2023年7月完成IAP0971及IAE0972的I期臨床試驗，完成IBB0979的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自國家藥監局獲得IBD0333用於治療局部晚期實體瘤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及招募首名HNSCC患者進行IAE0972的II期臨床試驗，(e)我們於2023年8月完成IAH0968用於治療HER2+晚期或轉移性BTC的I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f)我們於2023年8月自FDA獲得進行IAP0971用於治療NMIBC的I期及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g)我們於2023年11月自國家藥監局獲得進行IAE0972聯合伐替尼治療HCC的II期及III期臨床試驗的IND批准，(h)我們於2023年11月完成用於商業規模原液生產的5,000升生物反應器的資質認證，(i)我們於2023年12月招募首名CRC患者進行IAE0972的II期臨床試驗，(j)我們於2023年12月完成IBC0966用於治療晚期惡性腫瘤的I期臨床試驗，(k)我們於2024年1月開始IAH0968聯合CapeOX作為一線療法治療HER2+晚期或轉移性CRC患者的IIb期臨床試驗，(l)我們於2024年3月完成了IAH0968聯合CapeOX用於治療HER2+晚期或轉移性CRC患者的IIa期臨床試驗，及(m)於2024年3月，我們分別完成了IAP0971用於治療BCG治療失敗的高危NMIBC患者及IBD0333用於治療局部晚期或轉移性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ii)投資於私營公司的[編纂]前投資者與投資於上市公司的相關投資者所承擔的風險差異；(iii)本公司股份於[編纂]後可自由交易時附帶的溢價；及(iv)預期於[編纂]期間籌集的資金。有關上述業務進展及候選藥物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2) 折讓乃基於指示性價格[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1.00港元兌人民幣0.9066元的指示性匯率計算。
- (3) 倚鋒安盛及倚鋒安禾支付的每股A輪優先股成本乃根據倚鋒安盛及倚鋒安禾作出的投資金額及彼等於緊隨於2023年8月重新指定股本、購回股份、發行A輪優先股及股份拆細完成後持有的A輪優先股數目計算。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獲授慣常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及查閱權、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否決權及董事委任權。本公司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自動失效。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附屬協議或安排。

於[編纂]完成後，所有A輪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股份。

[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1. 倚鋒資本

深圳市倚鋒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倚鋒資本」)已於[編纂]前至少六個月透過其聯屬公司倚鋒安盛及倚鋒安禾對本公司作出重大投資。倚鋒安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倚鋒資本(由深圳市倚鋒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倚鋒控股」)間接控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成(浙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倚鋒安盛約99.99%的權益，而國成(浙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浙江安吉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倚鋒安禾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海南倚鋒駿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倚鋒控股控制)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倚鋒安禾有七名有限合夥人，並由國成(浙江)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最大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9.99%的權益，其他六名有限合夥人各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倚鋒控股由朱晉橋先生持有約54%的權益。據董事所知，除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提名非執行董事范融奎先生外，每位倚鋒安盛及倚鋒安禾及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范先生於倚鋒資本的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倚鋒資本為資深投資者(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3章第10段)，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其管理的資產約為人民幣50億元。截至2023年11月30日，倚鋒資本持有的投資組合中，其管理的醫療及保健領域資產超過人民幣45億元。自2014年11月以來，倚鋒資本已投資超過90家製藥／醫療健康／生物科技公司，包括3D Medicines Inc.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44))、亞盛醫藥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55))、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號：2142))、和元生物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38))、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21))、深圳普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89))及前沿生物藥業(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21))。

2. 越秀產業投資基金

北京越禾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廣州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為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管理，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87)並由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而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最終由中國廣州市人民政府實益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越禾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由最大有限合夥人廣州越秀康健二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65.38%的權益，並由越秀(南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2.69%的權益，餘下有限合夥人持有約0.29%的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州越秀康健二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廣州越秀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管理，並擁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少於30%的合夥權益。據董事所深知，北京越禾及其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越秀產業投資基金是廣州越秀資本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資管理機構，主要專注於對有潛力的公司進行直接股權投資，並通過被投資公司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交易退出來實現資本收益。截至2023年9月30日，越秀產業投資基金管理的資產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其中在生物製藥領域管理的資產超過人民幣20億元。自2015年1月以來，越秀產業投資基金已直接投資超過35家生物製藥領域的公司，包括 Sirnaomics Ltd.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57))、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 (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11))、北京天廣實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4070))、雲舟生物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技(廣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基因遞送產品及服務的公司)、廣州必貝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研發治療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及代謝性疾病的創新藥物的公司)、廣州瑞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研發治療遺傳病及腫瘤的基因編輯藥物的公司)及深圳艾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門開發用於治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體內自組裝外泌體核酸給藥平台的公司)。

獨家保薦人確認

基於(i)[編纂]將不早於[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完成後120個整日；及(ii)[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i)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將通過Sunho Wisdom、No5XJR及Sunho Stellar間接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及(ii)倚鋒控股及朱晉橋先生將通過倚鋒安盛及倚鋒安禾間接控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並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Sunho Wisdom、No5XJR、Sunho Stellar、倚鋒安盛及倚鋒安禾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的[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根據[編纂]將向[編纂]股股份及[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下限)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及第18A.07條，[編纂]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編纂]至少為375百萬港元)由[編纂]持有。

中國監管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節所披露的重組及有關盛禾(中國)生物製藥的各項增資及股權轉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且已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地方分支機構正式登記，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8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的境內公司，該項收購須經商務部審批；倘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股權支付收購價的方式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權，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外上市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盛禾(中國)生物製藥於盛禾醫藥科技收購其全部股權前已為外商投資企業，故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境內重組。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登記；及(b)首次登記後，境內居民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有關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的變動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增減、股份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下放給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通過設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權益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張先生、殷劉松博士及朱振飛先生均已於2021年6月辦理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的資本化情況：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編纂]	
	股份數目	A輪優 先股數目	持股 百分比 ⁽¹⁾ (%)	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
Sunho Wisdom	88,000,000	–	71.83	88,000,000	[編纂]
No5XJR	6,000,000	–	4.90	6,000,000	[編纂]
Sunho Stellar	6,000,000	–	4.90	6,000,000	[編纂]
倚鋒安盛	–	11,666,660	9.52	11,666,660	[編纂]
倚鋒安禾	–	5,833,340	4.76	5,833,340	[編纂]
北京越禾	–	5,015,000	4.09	5,015,000	[編纂]
參與[編纂]的投資者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u>100,000,000</u>	<u>22,515,000</u>	<u>100</u>	<u>[編纂]</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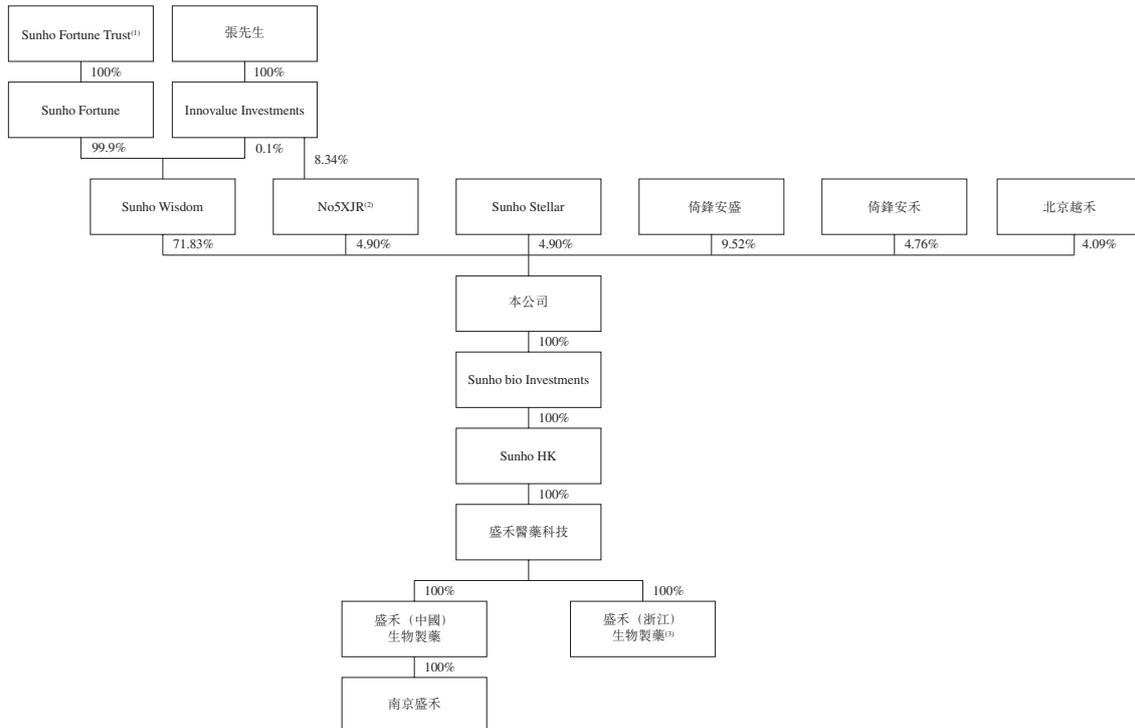
附註：

(1) 基於所有A輪優先股均已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的假設。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編纂]前的股權架構（假設所有A輪優先股已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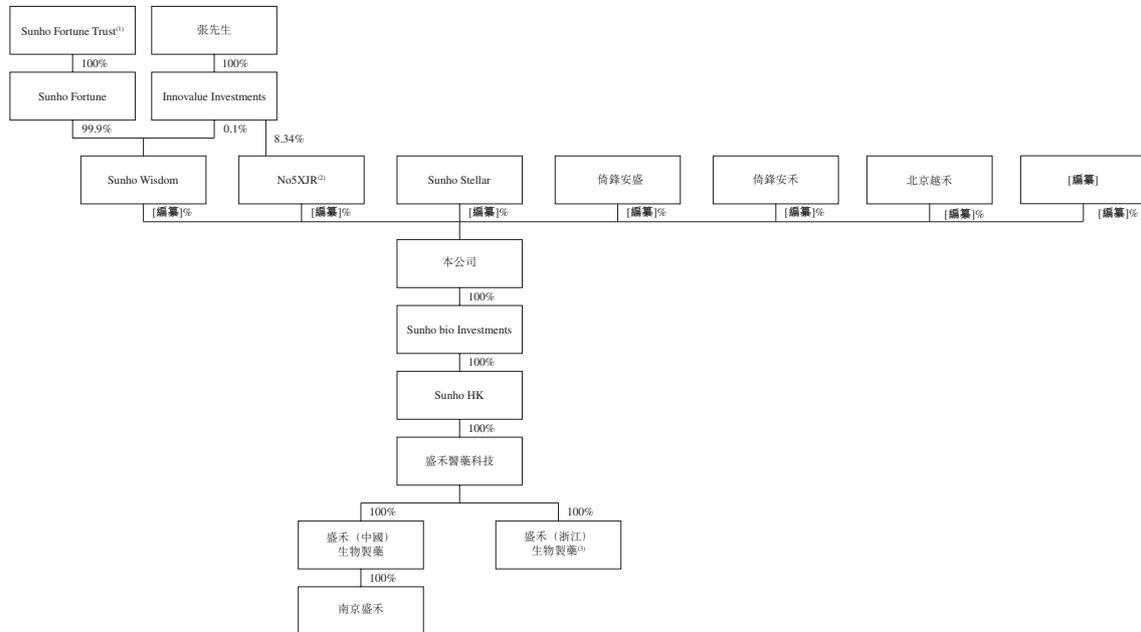
附註：

- (1) Sunho Fortune Trust為張先生與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獨立專業受託人）就個人財產規劃設立的個人信託。根據Sunho Fortune Trust，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通過Sunho Fortune以信託方式為張先生之利益持有本公司股權。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應根據張先生的指示行使Sunho Fortune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投票權。
- (2) No5XJR為一家於2021年4月1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nnovalue Investments及OriTure Limited分別擁有8.34%及91.66%的權益。No5XJR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在此架構下Innovalue Investments持有的8.34股A類普通股中每股將賦予Innovalue Investments行使30票的投票權利，而OriTure Limited持有的91.66股B類普通股中每股將賦予OriTure Limited行使一票投票權利，可藉此就No5XJR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因此，張先生透過Innovalue Investments有權行使No5XJR約73.19%的投票權。
- (3) 盛禾（浙江）生物製藥為一家於2023年3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盛禾（浙江）生物製藥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活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附註：請參閱本節「我們緊接[編纂]前的架構」一段的附註。